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346.4—2015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 检疫技术规范 第4部分：交通工具、 货物、邮包及集装箱卫生检疫查验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health quarantine to the fulminating and highly
fatal contagious diseases at frontier ports—Part 4: Transports, inner cargo,
containers and postal parcel from infected area

2015-12-04 发布

2016-07-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SN/T 4346《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分为 10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风险评估与预警；
- 第 3 部分：风险交流；
- 第 4 部分：交通工具、货物、邮包及集装箱卫生检疫查验；
- 第 5 部分：人员及行李卫生检疫查验；
- 第 6 部分：境外病例转运专用包机卫生检疫；
- 第 7 部分：卫生处理；
- 第 8 部分：实验室检测；
- 第 9 部分：个人防护；
- 第 10 部分：保障。

本部分为 SN/T 4346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章柱、孙薇、肖利力、刘星宇、孟传金、程开宇、张显光、潘德观、相大鹏、吴惠明、毕英杰、刘铮。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 检疫技术规范 第4部分:交通工具、 货物、邮包及集装箱卫生检疫查验

1 范围

SN/T 4346 的本部分规定了来自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发生国家或地区的国境口岸交通工具、货物、邮包及集装箱卫生检疫的对象、程序、方法、疫情报告和卫生处理。

本部分适用于国境口岸交通工具、货物、邮包及集装箱烈性接触性传染病的卫生检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N/T 1186 入出境列车卫生检疫查验规程

SN/T 1187 入出境快件及邮寄物卫生检疫查验规程

SN/T 1192 入出境船舶卫生检疫查验规程

SN/T 1235 入出境集装箱卫生检疫查验规程

SN/T 1321 入出境货物卫生检疫查验规程

SN/T 1341 入出境汽车及其他车辆卫生检疫查验规程

SN/T 1480 入出境航空器卫生检疫查验规程

SN/T 4346.5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 第5部分:人员及行李卫生检疫查验

SN/T 4346.7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 第7部分:卫生处理

SN/T 4346.9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 第9部分:个人防护

3 对象

来自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发生国家或地区的国境口岸入出境交通工具、货物、邮包及集装箱。

4 检疫程序

4.1 准备

4.1.1 机制准备

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加强疫情发生地入境货物申报审核,并与口岸行政执法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口岸服务保障单位以及国内医疗卫生管理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确保卫生检疫查验畅顺无阻。

4.1.2 人员准备

由经过卫生检疫专业知识培训的检疫人员提前做好交通工具、货物、邮包及集装箱等的卫生检疫查

验准备。检疫人员应根据被污染的风险等级及接触性传染病病原体的烈性程度,身着相应等级的防护装备。

4.1.3 设备及物品准备

针对来自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发生国家或地区的国境口岸交通工具、货物、邮包及集装箱的卫生检疫,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提前做好以下设备及物品:

- 证单,包括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送样单、卫生检疫查验记录表(参见附录 A);
- 查验用具,包括手电筒、照相机、记号笔、带塞指形管、镊子、封识;
- 防护装备,参见 SN/T 4346.9;
- 消杀器械和药品,参见 SN/T 4346.7;
- 数码相机、摄像机、录音笔等取证用具。

4.2 交通工具卫生检疫查验

4.2.1 航空器

4.2.1.1 接受申报

来自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发生国家或地区的航空器在到达前 30 min,航空器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并提供以下资料:

- 航空器的国籍、机型、号码、识别标识、最大起飞重量、预定到达时间;
- 出发站、经停站;
- 机组和旅客人数;
- 飞行中发现有发热、腹泻、呕吐人员或有因非意外伤害而死亡并且死因不明的人员,应如实提供主要症状、患病人数及死亡人数。

4.2.1.2 登机检疫查验

4.2.1.2.1 无法排除染疫嫌疑的,应通知航空器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在到达后,未经许可,不可开启航空器舱门,不得上下人员、不应装卸货物、行李、邮包等。必要时通知口岸当局将其停靠远离人群的指定位置。人员的检疫按 SN/T 4346.5 的规定执行。

4.2.1.2.2 排除染疫嫌疑的,按正常程序检疫。待旅客离开航空器后对航空器进行卫生检疫查验,查验方法参见 SN/T 1480。

4.2.2 船舶

4.2.2.1 检疫申报

来自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发生国家或地区的入境船舶在抵港前 24 h 以电子或书面形式申报并向检验检疫机构提出检疫申请,申报需提供以下资料:

- 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
- 发航港、10 d 内停靠港口及最近寄港;
- 船员、旅客人数及健康状况;
- 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的签发港、签发日期;
- 货物种类,装载港、装载数量及装载日期;
- 压舱水装载港、装载数量及装载日期;
- 交通工具卫生证书的签发港、签发日期。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其申报内容实施靠泊检疫、锚地检疫、随船检疫,不得实施电讯检疫,具体参照 SN/T 1192。

4.2.2.2 现场查验

检疫人员在登轮前,应检查入境船舶检疫信号。审核船舶单证后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及医学检查,对有症状的旅客要确定其密切接触者,排除染疫嫌疑的进行信息登记后予以放行,不能排除染疫嫌疑的参照 SN/T 4346.5 处理。对人员检疫后进行船舶的卫生查验,内容包括:

- 检查船舶食品、饮用水、食品储存场所、货舱、厨房、餐厅等各场所的卫生状况;
- 检查船舶生活垃圾、废弃物的卫生和存放状况。

4.2.3 列车、汽车及其他车辆

4.2.3.1 审核证单

检疫人员对检疫申报证单的内容进行审核,包括:

- 起始地、途经地、目的地;
- 货物种类及数量;
- 途中旅客变更及健康情况。

4.2.3.2 现场查验

检疫人员审核申报证单后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及医学检查,对有症状的旅客要确定其密切接触者,排除染疫嫌疑的进行信息登记后予以放行,不能排除染疫嫌疑的参照 SN/T 4346.5 处理。完成人员检疫后,检查车体外表及车内的卫生情况,包括生活垃圾及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具体按 SN/T 1186 和 SN/T 1341 执行。

4.3 货物、邮包及集装箱的检疫查验

4.3.1 来自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发生国家或地区的入境货物、邮包及集装箱的检疫查验参见 SN/T 1321、SN/T 1187 及 SN/T 1235。

4.3.2 检疫查验过程中,发现的与烈性接触性传染病传播密切相关的传播媒介的,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

5 结果判定

5.1 染疫

交通工具上发现载有确诊的烈性接触性传染病病例的判定为染疫。

5.2 染疫嫌疑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判定为染疫嫌疑:

- 交通工具到达前,曾载有烈性接触性传染病病例,但到达时已经离开的;
- 交通工具到达时,发现有明显的烈性接触性传染病临床症状或体征但未确诊的病例;
- 交通工具、货物、邮包及集装箱来自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发生国家或地区,可能构成公共卫生风险的。

5.3 其他

不符合 5.1 及 5.2 的情况,但发现有呕吐物及被污染的物品等为不符合卫生检疫要求。

6 处置

符合 5.1、5.2、5.3 的按 SN/T 4346.7 的规定分别进行卫生处理,达到处理要求后签发检疫处理证明,通过卫生处理后仍无法达到卫生要求的予以销毁。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卫生检疫查验记录表

卫生检疫查验记录表见表 A.1。

表 A.1 卫生检疫查验记录表

报检单位		报检日期	
报检号码		货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货物名称		数/重量	
原产地		何种传染病疫区	
温度		湿度	
查 验 结 果			
集装箱：			
是 否	是 否		
完整 ☐ ☐	废旧物品 ☐ ☐		
清洁 ☐ ☐	垃 圾 ☐ ☐		
渗漏 ☐ ☐	媒介生物 ☐ ☐		
货 物：			
是 否	是 否		
货证相符 ☐ ☐	废旧物品 ☐ ☐		
腐败变质 ☐ ☐	垃 圾 ☐ ☐		
特殊物品 ☐ ☐	媒介生物 ☐ ☐		
放射性指标：			
详细记录阳性情况：			
结 论			
该批集装箱/货物符合卫生学要求,准予放行。 ☐			
该批集装箱/货物不符合卫生学要求,应予以卫生处理。 ☐			

检疫人员：_____ 货主方陪同人员：_____

查验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
检疫技术规范 第4部分:交通工具、
货物、邮包及集装箱卫生检疫查验
SN/T 4346.4—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7年2月第一版 2017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100

*

书号: 155066·2-30997 定价 16.00 元



SN/T 4346.4—2015